

行政法概要講義

第 四 回

40101B-4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行政法概要講義 第四回



第五講 行政救濟.....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訴願.....	2
二、行政訴訟.....	16
三、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	41
精選試題.....	47

第四講 行政救濟



命題大綱

一、訴願

- (一)行政救濟之概論
- (二)訴願事件與訴願管轄
- (三)訴願之主體
- (四)訴願之程序

二、行政訴訟

- (一)行政訴訟之概論
- (二)行政法院、當事人與訴訟程序
- (三)第一審程序
- (四)簡易訴訟程序與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 (五)第二審程序（上訴、抗告程序）
- (六)再審程序與重新審理
- (七)保全程序與強制執行

三、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

- (一)國家賠償法概論
- (二)國家賠償請求程序
- (三)行政上之損失補償法制


重點整理

一、訴願

(一)行政救濟之概論：

1.意義：

係指一切人民因公法上之權利受到國家或行政機關之侵害所為之救濟程序。

2.種類：

(1)行政爭訟：

係指訴願及行政訴訟。

(2)行政補償：

係指國家賠償及損失補償。

(3)其他救濟：

例如：選舉訴訟。

3.功能：

(1)權利保護：

由人民之立場解釋，認為行政救濟之功能係保障人民憲法上的基本權利。

(2)法規維持：

由行政機關之立場解釋，認為行政救濟之功能在維持法規執行的正確度。

4.特色：

(1)行政爭訟為公法審判決權：

①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係採公、私法二元訴訟制度。

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則由行政法院審判之。

③參照釋字第 466、512、533、540 號解釋。

(2)訴願前置（先行）主義：

①意義：

係指關於行政處分之爭訴事件，訴願乃提起行政訴訟之前置制度，其目的在使人民於提起司法救濟前，得由行政機關先行審查下級機關之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並由行政機關內部先自行檢討並更正。

- ②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採訴願前置主義，至於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等則否。

5. 第 1 次權利保護救濟及第 2 次權利保護救濟：

(1) 第 1 次權利保護救濟：

① 意義：

係指人民因公法上之權利受到國家或行政機關之侵害時，得請求對不法侵害狀態之排除。

② 例如：

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為違法之行政處分，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

(2) 第 2 次權利保護救濟：

① 意義：

係指人民就不法侵害無法依第 1 次權利保護救濟之方法加以排除時，得依第 2 次權利保護救濟請求損害賠償。

② 例如：

人民對國家請求國家賠償。

表(·) 訴願與請願之區別

區別項目	訴願	請願
內容	對行政處分之救濟	對國家政策或法令陳述意見
標的	過去作成之具體行政處分	對過去、現在及將來之行政事項
當事人	限於權益因行政處分受損害之人	任何人
法定期間	自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無
拘束效力	行政機關受訴願決定之效力拘束	無拘束力

表(二) 訴願與行政訴訟之區別

區別項目	訴願	行政訴訟
受理機關	行政機關（訴願管轄機關）	司法機關（行政法院）
救濟層級	一級制（廢除再訴願程序）	三級二審制
爭訟原因	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公法上之一切爭議
審理範圍	審查處分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	審查行政行為之合法性
法定期間	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二) 訴願事件與訴願管轄：

1. 意義：

係指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或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救濟之程序。

2. 訴願提起之要件：

(1) 訴願之主體：

① 人民：

- A.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B.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 C.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 D. 人民包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

②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2) 訴願之客體：

- ① 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
- ② 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

♥♥♥♥♥♥♥♥♥♥♥♥♥♥♥♥
♥
精選試題
♥
♥♥♥♥♥♥♥♥♥♥♥♥♥♥♥♥

- (C)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大學對學生所作退學之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退學處分影響學生權益甚鉅，相關事由及處理程序必須於各校校規中加以規定之 (B)此處分對於人民憲法上受教權有重大影響，可以提起行政救濟 (C)僅可對於公立學校所為之退學處分提起行政救濟 (D)退學之原因可能來自於學業或操行。

【解析】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

1. 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所保障。而憲法上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者，自得行使憲法第 16 條訴願及訴訟之權，於最後請求司法機關救濟，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
2. 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 269 號解釋）。
3. 是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
4. 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
 - (1) 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 (2) 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3) 行政法院 41 年判字第 6 號判例：「學校與官署不同，學生與學